|  |
| --- |
| 湖南省教育厅 |

湘教通〔2018〕181号

关于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推荐

最美教师、最美教师团队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省属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学校：

中央电视台和教育部共同倾力打造的《2018寻找最美教师》大型公益活动颁奖典礼的相关准备工作已正式启动。为了更好地宣传教育战线工作者的感人事迹，确保宣传对象的典型性、先进性、感染力与影响力，增强广大教师的广泛参与度，评选出社会公认的“最美教师”，根据中央电视台的有关工作要求，请各地各单位积极组织开展最美教师、最美教师团队的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最美教师**

1．政审合格，具有崇高师德、时代特征的新教师典型。

2．从教5年以上。

3．近三年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荣誉。

4．今年“最美教师”选拔的重点类型有：

(1)思想政治课教师；

(2)素质教育教师；

(3)从事课后服务工作教师；

(4)教育界的泰斗级教师；

(5)台湾籍教师；

(6)一带一路上的外籍教师；

(7)民办教育教师。

5．曾获得中央电视台“最美教师”“最美乡村教师”者不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

**(二)最美教师团队**

1．全体团队成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敬业爱生，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3．团结合作，教书育人，互教互学，互帮互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二、推荐名额

(一)最美教师：市州教育（体）局每市州可推荐3至5人，省属高等学校每校可推荐1至2人，厅直属学校每校可推荐1至2人。

(二)最美教师团队：各地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视具体情况推荐。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以组织推荐最美教师、最美教师团队活动为契机，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树立楷模，重塑师表形象，弘扬强大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氛围。

(二)以市州教育（体）局、高等学校、厅直属学校为统一推荐单位，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填写《2018最美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1）、《2018最美教师推荐对象推荐表》（附件2）、《2018最美教师团队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2018最美教师团队—××推荐表》（附件4），同时提供每一个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专题材料、佐证材料（包括荣誉证书、相关文件、媒体报道材料等），并于5月15日前将上述所有材料（含电子文档）报送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逾期不再受理。纸质稿寄送（特快）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路16号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412室；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hnmsgz@163.com](mailto:hnmsgz@163.com)。

(三)我厅将汇总各地各单位的推荐情况，组织对最美教师、最美教师团队的推荐对象进行遴选，并向中央电视台推荐。中央电视台将确定最美教师、最美教师团队的最终入选对象，最终入选对象确定后，中央电视台还将对最终入选对象进行实地采访、宣传片的拍摄等工作，届时请有关单位给予大力支持，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1．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

联系人：黄树清；电话：0731-84736649，18670341013。

2．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联系人：彭志波；电话：0731-88607896，18684904413。

附件：1．2018最美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2．2018最美教师推荐对象推荐表

3．2018最美教师团队推荐对象汇总表

4．2018最美教师团队—××推荐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18年4月28日